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7期（总第19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7 期

(总第 19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5〕5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5〕6 号)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7 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5〕6 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0 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国家安全局、地税局、盐务局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1 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2号) (27)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36号) (29)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历城区西营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5号)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3 日

《济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办法

为做好授予济南市荣誉市民（以下简称荣誉市民）有关工作，表彰和鼓励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对外友好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人、华侨和其他市外人士，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济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外国人、华侨和其他市外人士，为本市在以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经推荐、初审、评审和审议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一）直接投资、引进外资、开拓国际市场、促进经贸活动方面；

（二）捐助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方面；

（三）为本市引进资金、高层次专业人才、高新技术，以及培训专业人才、推

进自主创新、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方面；

（四）促进本市对外交往，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方面；

（五）促进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领域发展方面。

第二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经本人同意，由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分别向下列部门申报：被推荐人是外国人的，向市外办申报；被推荐人是华侨的，向市侨办申报；被推荐人是其他市外人士的，向市有关部门申报。市外办负责申报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申报荣誉市民时，应当提供下列经被推荐人确认的材料：

- （1）济南市荣誉市民申报表；
- （2）主要事迹材料；
- （3）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市外办、侨办和有关部门对荣誉市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交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初审单位应明确分管责任人及承办人员。

（四）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对申报荣誉市民的有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后，由市政府颁发荣誉市民证书。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活动一般每 2 年举办 1 次，活动举办年度的 10 月份接受推荐申报。

第三条 荣誉市民享受下列待遇：

（一）荣誉市民应邀参加本市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二）对确需在我市长期居留的荣誉市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其申请居留许可时，可延长居留期限；

（三）子女入学享受本市学生待遇，外国学生入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公园景区等，享受本市市民待遇；

（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待遇。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市长任主

任，分管副秘书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外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分管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市外办、侨办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与相关荣誉市民进行联络，提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信息，做好有关服务和宣传工作。

第六条 荣誉证书由市政府统一印制，市长签署。

第七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并报市政府研究通过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撤销。

（一）在申报荣誉市民称号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二）因损害公共利益、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劳动纠纷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的；

（五）触犯法律受到刑事追究的；

（六）有其他应当撤销称号情形的。

第八条 组织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审核解决。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 年 3 月 21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05〕17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取消、调整部分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字〔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项（主项 4 项，子项 10 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 项，由审批转为其他管理方式的 4 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鲁政字〔2014〕230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 47 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7 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4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4〕24 号）要求，调整涉及市发改委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衔接落实工作，优化行政权力程序，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并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2. 取消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3. 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4. 调整市发改委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一、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1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鲁政字〔2014〕223 号)	此项并入“外商投资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05）
2		外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3		外商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4		外商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此 2 项并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3701000100204）
5		外商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6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此项并入“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05）
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8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9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鲁政字〔2014〕223 号)	此 2 项并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3701000100204）
10		企业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1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市物价局	行政许可		
12	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行政许可		此项并入“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名称调整为“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1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无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初审”（项目编码：3701000103107）名称调整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4	烟草广告审批	无	省工商局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二、除行政审批事项外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1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行为的处罚	无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2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处罚	无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行政处罚		
3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登记	无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4	违反灌区管理规定处罚	无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此项对应“灌区及农田水利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子项“违反灌区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5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子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6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子项“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7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子项“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8	对从事可能破坏农村公共供水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子项“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9	违法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范围内修建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无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此项对应“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子项“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和“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10	供水单位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取水工程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水法》行为的处罚”子项“违法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取水工程的处罚”
12	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水法》行为的处罚”子项“违法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13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水资源管理及水资源费征收行为的处罚”子项“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14	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无					此项对应“违反《防洪法》行为的处罚”子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15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处罚	无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号)	此项对应“违反水库大坝安全及水库、湖泊管理秩序行为的处罚”子项“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16	强制清除阻水障碍物	无			此项对应“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17	代为封闭报废水井	无					
18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无			行政强制		
19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无					
20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年审	无	省海洋与渔业厅	市农业局	其他权力		
21	进口种用动物免税申请	无					此项名称调整为“进口种用水生动物免税审核”
22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行为的处罚	无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		
23	对非法经营、加工木材行为的处罚	无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含变更）	无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25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及劳务人员名单备案	无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其他权力	（鲁政字〔2014〕230号）	
26	省级卫生村评审	无	省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行政确认		
27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无	省旅游局	市旅游局	其他权力		
28	对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无	省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29	对执业兽医未按规定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相关处罚”子项
3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相关处罚”子项
31	对超出核定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注册、备案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相关处罚”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3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照有关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无	省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33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子项
34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子项
35	对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子项
36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37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38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无	省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3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执业兽医从业的相关处罚”子项
4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子项
41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4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省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43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4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45	对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检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46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省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	行政处罚	(鲁政字〔2014〕230 号)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47	对饲养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运载前后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无					此项列为“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子项

附件 2

取消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1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无	市商务局	取消	非行政许可审批	(鲁政字〔2014〕223 号)	
2	济南市创新型企业认证	无	市科技局	取消	行政确认	(鲁政字〔2014〕230 号)	
3	科技成果鉴定	无		取消	行政确认		
4	国家和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	无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备注
5	国家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推荐	无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其他权力	（鲁政字〔2014〕230 号）	
6	农机修理工行业准入资格认定	无	市农业局	取消	行政确认		
7	农机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无		取消	行政确认		
8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销商登记备案	无		取消	其他权力		

附件 3

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文件依据	备注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含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无	市民族宗教局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鲁政字〔2014〕223 号）	此项由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备案事项
2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无	市国土资源局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此项由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备案事项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初审	无	市人防办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此项由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审核转报权力事项
4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到期仍不宜开放档案的许可	无	市档案局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此项由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附件 4

调整市发改委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1000100201-003]3. 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将“跨县城市供水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17）并入本项	行政许可	（鲁政发〔2014〕24 号）
2		[3701000100201-004]4. 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将“水电站（不含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04）”调整为“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3		[3701000100201-005]5. 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将“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06）并入本项，名称由“热电站（不含燃煤热电和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05）调整为“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4		[3701000100201-008]8. 跨县（市）区±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县（市）区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将“220 千伏以下、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08）调整为“跨县（市）区±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县（市）区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5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1000100201-014]14. 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将“独立公路桥梁、隧道（不含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101-014）调整为“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鲁政发〔2014〕24 号)
6		[3701000100201-015]15. 市域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将“市域范围千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航道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101-015）调整为“市域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7		[3701000100201-018]18.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大江大河中三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1-018）调整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8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1000100203-003]3. 外商投资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跨城市供水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16）并入本项		
9		[3701000100203-004]4. 外商投资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水电站（不含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04）调整为“外商投资水电站（不含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10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1000100203-005]5. 外商投资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06）并入本项，名称由“外商投资热电站（不含燃煤热电和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05）调整为“外商投资热电站（不含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鲁政发〔2014〕24 号）
11		[3701000100203-008]8. 外商投资国家规划区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不含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国家规划区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08）调整为“外商投资国家规划区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不含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12		[3701000100203-013]13.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不含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103-013）调整为“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权力类型	文件依据
13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1000100203-014]14. 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千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航道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103-014）调整为“外商投资市域范围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鲁政发〔2014〕24 号）
14		[3701000100203-017]17. 外商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将“外商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大江大河中三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核准”（项目编码：3701000100203-017）调整为“外商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不含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项目核准”		

（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现将《济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以下简

称《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市级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3729 项，其中行政审批 341 项，行政处罚 2268 项，

行政强制 152 项，行政征收 30 项，行政给付 10 项，行政裁决 8 项，行政确认 122 项，行政奖励 46 项，行政监督 380 项，其他权力 372 项。此外，还有审核转报事项 19 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已经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权力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编码、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实施对象、办理情况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和标准、权力运行流程图等。

二、严格按照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对市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加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

门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市编办审核，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对行政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权力清单的，按程序办理。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各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力度。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确保本级行政权力清单与市级同步公布。

- 附件：1. 济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略）
2. 济南市市级审核转报权力事项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交通运输发展，

创建绿色交通城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绿色交通运

输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排放为核心，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低碳化、运输装备节能环保化、运输组织体系高效化、管理方式信息化、管理能力规范化为主线，统筹规划策划，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切实将节约能源资源要求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以及综合运输和管理服务网络，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能源消费结构显著改善，单位运输能源消耗明显下降，超额完成全国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目标 10% 以上，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积极促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等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组织、衔接，加快形成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网络，优化公路客货运站场布局，有力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大力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种交通出行方式相互补充、协调运转的城市客运体系。到 2020 年，

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总体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二）提高节能减排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积极引导交通运输企业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运输工具，确保今后每年新增营运客车、货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30%、20%、70%、100%（预约出租汽车除外）。加快加气站建设进度，保障车辆用气需求。全面落实省、市黄标车淘汰各项措施，加快营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步伐，对在用营运车辆加大监管力度，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或经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严禁继续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依法强制退出营运市场。

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强交通运输循环经济研究，大力推进交通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和循环再生；广泛应用公路节能新技术，积极推广路面材料再生和废旧资源再利用技术；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动交通能源结构多样化。积极推广绿色维修等先进技术，监督指导机动车维修企业按照排气污染防治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维修施工，严禁承修已报废机动车，禁止报废零部件及拼装车进入市场。

（三）提升交通运输组织效率。优化客运组织体系，加强运输线路、班次等资源共享，推进接驳运输、滚动发班等先进客运组织方式，对实载率低于 70% 的客运线路严禁新增运力。积极倡导公众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快发展绿色货运和现代物流，鼓励企业发展网络化运输，提高货运实载率。

加强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立零担货物调配中心、大宗货物集散中心等，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效率；依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邮政和快递服务网络；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促进货运与物流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大幅提升，实现货物运输成本更加经济。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整合优化交通信息资源，完善综合交通公共信息平台，打造服务于行政决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三位一体的交通信息资源中心，实现公路主枢纽信息服务、交通应急处置、运输安全监管、公众出行服务等功能，切实增强安全畅通和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四）深化节能减排低碳专项行动。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和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支持和引导交通运输单位积极参与各项节能低碳行动，并逐步建立有利于发挥专项行动示范作用的长效机制。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有关规定，深入组织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汽车在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行业的应用，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大力推广绿色汽车维修技术。在营运船舶方面，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引导内河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加快港航绿色发展。在公路方面，继续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促进公路建设依法和节约集约用地，保证公路扩建工程老路利用率不低于 70%，养护大修工程旧路利用率不低于 90%，循环利

用路用材料的项目占 50% 以上。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技术推广应用，到 2015 年底，全市高速公路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平均覆盖率超过 90%，非现金支付使用率达到 40% 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建设绿色交通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快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和建设绿色交通城市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建立由市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二）落实激励政策。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投入，支持绿色交通科技研发、试点示范推广应用及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各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绿色交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增加节能减排降碳投入。

（三）强化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市“十三五”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节能减排降碳指标、任务及保障措施。督导重点用能单位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树立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节能监督管理体制，形成权责明确、协调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节能监管网络。

（四）积极宣传引导。深入挖掘培育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节

能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技術成果，有效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工作落实。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绿色交通理念，培育绿色交通文化，在全社会营造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浓厚氛围，不断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开展节能减排的积极性，为实现全市交通运输绿色

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附件：济南市建设绿色交通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济南市建设绿色交通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新文（副市长）
- 副组长：赵居安（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蒋向波（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王成梁（市发改委副巡视员）
丁 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曹凤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王传秋（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刘 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秀波（市规划局副局长）
秦立华（市环保局副局长）

- 姚福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沙其兴（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
- 张 禹（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林祖栋（济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姚福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201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畅安舒美山东路”

创建活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公路交通环境综合治理向纵深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19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畅通主导、安全至上、服务为本、创新引领的工作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努力打造安全畅通、绿色低碳、高效便捷的公路交通环境，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提供优良的公路交通保障。

二、落实目标任务

（一）强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公路质量管理。认真落实公路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保护公路及附属设施，确保设施齐全完好。适时实施大中修工程，科学推进预防性养护，确保国省干线公路总体技术状况指数达到 90 以上；高速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大于 95，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于 85；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5% 以上。严厉打击损坏路产、

随意挖掘、偷盗公路附属设施等涉路违法行为；加强桥隧保护和桥隧上下游控制区管理，依法禁止在桥隧构造物规定范围内挖沙、采石、倾倒废弃物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 号）要求，全面实施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强化桥隧健康监测和实时监控系统建设，确保现有危桥改造率达到 100%；加大施工作业现场监管力度，规范施工作业区布设，保障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和车辆有序通行。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节假日免费通行等惠民政策，着力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体系建设，丰富动态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提供多方位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加强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整治公路通行秩序。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深入开展“平安行·你我他”专项行动，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大力整治高速公路大型货车长期占压超车道和紧急停车带、随意上下乘客、超员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压车、堵

车问题，维护良好通行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逃费、集结闯岗、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严格公路执法，依法取缔占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力度，将超限率控制在 5% 以内；各路面执法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完善执法标准体系，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快路网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控系统，实现所有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重要节点可视、可控。推进公路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建立预警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实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消防、气象、卫生计生等部门信息互通联动。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构建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应急处置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全面治理公路路域环境。加强控制区管理。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原则以及公路发展需要，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埋设标桩、界桩。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城市规划建筑红线划定。城市规划区外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 50 米，立交桥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收费站周围各 100 米划定；从公路用地外缘起，按照国道向外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划定。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拆除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法、违章建（构）筑物。重点整治高速公路、城市出入口、旅游线路等路段两侧广告牌，违规设置的

要依法全面清理，有合法手续的要加强管理，确保版面整洁、结构安全、内容健康。（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美化行车环境。结合实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沿线绿色通道，提升道路景观效果，打造多树种、多层次的复合生态群落和绿化景观。开展公路沿线荒山、破损山体生态治理与恢复，绿化美化沿线河道、湖泊等自然景观。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垃圾堆、柴草堆和废弃建筑物，大力整治提升穿村镇路段，做到路宅分家设施齐全、排水系统畅通完善、临街牌匾整齐统一、绿化效果美观舒适。（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农村公路的创建活动由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市“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的指导协调。市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做好有关指导、督促、协调、调度、检查等工作。根据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市、县级相关保障资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畅安舒美山东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等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协调，落实保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做好公路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加快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确保创建活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国家安全局、地税局、盐务局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安全地税盐务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鲁审改〔2015〕3 号）要求，市国家安全局、地税局、盐务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已经省审核，现予以公布。

附件：市国家安全局、地税局、盐务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我市地下管线现状，加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统筹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

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015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中心城范围内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建立种类齐全、数据准确、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16 年年底前，完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制定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体系，提高地下管线规划建设水平和应急防灾能力。

二、工作安排

（一）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工作。

1. 工作思路。市政府统一部署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线权属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普查；各管线权属单位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按照规定时间和技术标准提交普查数据，并对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普查范围。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范围：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长清区归德镇界），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面积约1022平方公里。

3. 普查内容。普查对象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综合管廊。其中，供水类主要普查管径大于（等于）100mm的管线，排水类主要普查管径大于（等于）200mm或方沟大于（等于）400mm×400mm的管线，其它类管线全部普查。截至普查成果汇交时间节点前未竣工的管线不予普查。普查成果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操作规程实施统一汇总管理，其中军队管线普查成果按军事设施保护法有关规定和军队保密要求提供和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地下管线信息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和标准管理。

4. 时间安排。2015年4月启动普查工作，6月底前完成市区二环路（含）以内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成果汇交，10月底前完成中心城范围内全部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成果汇交。

（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 工作思路。市政府统一明确数据标准，搭建系统平台，整合地下管线基础

信息，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各部门地下管线数据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参与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并按该数据标准整合提交基础数据，建立完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

2. 工作内容。在实施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的基础上，整合各行业和权属单位地下管线数据信息，建立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地下管线信息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和拓展服务，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应急等工作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在全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框架下，建立完善各自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满足日常运营维护管理需要。

3. 时间安排。2015年4月启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8月底前完成市区二环路（含）以内地下管线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整合建库，10月底前完成中心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开发，12月底前完成中心城范围内全部地下管线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整合建库、系统试运行工作。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三维建模、信息服务系统应用拓展等工作，12月份实施系统评审和验收。

三、有关要求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水利局、市政公用局和济南警备区、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长清区政府、济南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市规划局作为具体办事机

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普查标准规范、完善推进机制、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管线权属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指导，互相支持配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单位要与工作小组签订工作责任书和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成果质量保证承诺书，委托具有地下管线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管线普查作业，对工作流程、技术标准、作业安全和普查成果质量等实施严格管理，确保普查作业规范安全、普查成果真实准确、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实施。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费用由管线权属单位

自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普及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地下管线、配合管线普查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推动工作有效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0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权限和开展劳务派遣单位监督检查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104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局负责组织实施；在县（市）区及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由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高新区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许可不再报市局审核，实施情况定期报市局备案。已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许可且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移交给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高新区社会保障局管理。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适应新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劳务派遣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事效率，严把入口关，创新管理举措，强化日常监管，不断提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水平，切实推动全市劳务派遣规范有序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情况备案表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情况备案表

许可机关：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工商注册号		工商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区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许可时间		许可证编号	

请各许可机关于每月 3 日前分别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处、劳动关系处报送上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

市局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87081675，电子邮箱：rsjxzspb@163.com

市局劳动关系处联系电话：82568226，电子邮箱：jnldgx@163.com

（201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历城区西营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绩效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5 号

根据省审计厅 2014 年全省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安排，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济南市审计局对历城区西营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省财政厅与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达《关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及项目总预算的通知》（鲁财综〔2011〕103 号），批复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预算 12065.93 万元。2012 年 3 月，市政府和历城区政府签订《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建设目标责任书》，确定至 2012 年底，完成西营镇土地综合整治 2602.39 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497 公顷，新增耕地 271 公顷（批复调整为 263.52 公顷），提高粮食产能 119.52 万斤。该项目分为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两部分，农用地整治投资 9652.74 万元，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用地整治投资 2413.19 万元，拆旧区面积 185.31 公顷，安置区面积 107.57 公顷，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农用地整治部分于 2013 年 4 月已基本完成，7 月市国土局、市财政局组织了初验，截至 2013 年底实际支出 7681.16 万元。建设用地整治部分：截至审计日已拆除村庄 1 个，资金尚未支出。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实施后，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和农业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不仅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

和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对农业结构调整、社会和谐和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审计也发现，在项目管理实施及资金分配使用效益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制度建立及目标实现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未依据《山东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内部控制和项目法人制及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等。同时，未对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制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历城分局已出台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法人制》，并将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要求，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的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管理控制，层层把关、细化职责、落实责任，保证土地整治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充分发挥。

2. 农用地整治未按期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进度缓慢。该项目农用地整治计划完成期限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实际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2013 年 4 月基本完工，超出规定时间 4 个月；该项目建设用地整治计划完成期限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规划拆除面积

185.31公顷、复垦耕地面积 94.49 公顷，拆旧村庄 12 个，安置区 10 个，截至 2013 年底，已拆除面积 5.8454 公顷，占规划的 3.15%；已复垦耕地面积 5.2542 公顷，占规划的 5.56%；拆除村庄 1 个，11 个村庄未动工；已修建安置区 1 个，未建安置区 9 个。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历城分局加大整改力度，农用地整治部分已全部完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区一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鲁政土字〔2011〕909 号）批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涉及西营镇 12 个行政村，安置区为 10 个。受济南市村镇体系规划、资金等因素制约，2012 年 9 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录入过程中，经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未实施的夏家庄、北龙湾、南龙湾等 10 个拆旧村进行核减。核减后，该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只涉及阁老村、南坡村 2 个拆旧村、安置区 2 个，现已拆除村庄 1 个，修建安置区 1 个。下一步历城区将督促西营镇采取有力措施，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尽快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未对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一是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在确定项目施工单位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而是自行委托招标公司对该项目 23 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二是在确定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时，自行委托招标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三家规划设计单位。另外，中标的三家规划设计单位存在工作内容和责任划分不清、投标主体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立即纠正，之后所有的土地整治项目招投标，进入市公共资源平台进行

交易。

2. 规划设计存在问题。一是调整规划设计不明细。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进行了规划设计调整，经审核发现道路工程没有纵断面图，桥涵、砌石、防撞墩等内容均无具体的坐标位置，绿化、管道内容无具体设计。二是竣工图绘制不细致，存在与现场实际不符的现象。通过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对比，50 井二级田间道的端部实际未修建，但在竣工图中有标注；另有 1 座谷坊和 29 座蓄水池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将在今后的规划设计中延长规划编制时间，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完善规划编制细节，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3. 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各标段均有路肩或排水沟砂浆不饱满、砌石松动或塌落的现象，有的挡土墙或路基石已坍塌，有的路面存在起沙或断裂现象。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西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安排监理公司、西营镇相关办事处、村委会对工程重新检查一遍，对查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并召开会议，给施工单位下发质量整改问题清单，限期进行整改。现各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4. 项目管理存在问题。施工现场签证工作不够规范，部分签证无计价明细，监理在签证中仅有签字，未发表相关的签证意见，未起到监督作用。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历城区西营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安排监理公司重新进行了规范整理，并在确定变更价格和新定价格时严格按合同中的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定价，同时对原单价分析表进行了汇总。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